

偉易達集團

香港聯合交易所：303

vtech



2014年報

目錄

1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務回顧
14	產品及服務概況
20	大事摘要
22	可持續發展
26	投資者關係
29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財務報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67	過往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68	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偉易達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規則，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亦已遵守很大部分該守則內建議之最佳常規，惟偏離該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情況如下。

根據該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黃子欣博士則同時擔任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分佈之平衡，因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當中七分之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子欣博士於業內擁有資深的經驗，董事會相信委任黃子欣博士為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之職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會帶來益處。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姓名及資料摘要詳載於本年報第33頁。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行政領導能力及多元化行業專門知識，為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與經驗。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於策略、表現、風險及人力資源管理上對本公司提出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大部分人數，兼具有獨立性及判斷力，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而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重選一次。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位年內新委任的董事需履行董事職務直至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此後同一董事如被重選，均需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沒有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營運、家屬或其他相關重要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

董事會專注於制定商業策略與政策及監控方面。所有有關本公司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宜均交由董事會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業務計劃、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中期及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股息政策、周年財政預算、重要的企業活動，如重大的收購與出售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可以將其部分功能及職權轉授予行政委員會及指定之日常營運責任轉授予管理層，而指明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董事會已預定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召開四次會議，每次會議約相隔於每季之間，亦可因應需要而召開其他會議。所有董事可取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董事亦可提出要求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內，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子欣	4/4	-	1/1	-	2/2	1/1
彭景輝	4/4	-	-	-	2/2	1/1
梁漢光	4/4	-	-	-	1/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倫	3/4	1/2	1/1	1/1	-	1/1
何柏初 ^{附註1}	2/2	1/1	-	-	-	1/1
田北辰	3/4	2/2	1/1	1/1	-	0/1
汪穗中	4/4	-	0/1	-	-	1/1
黃啟民	4/4	2/2	1/1	1/1	2/2	1/1

附註：

- (1) 何柏初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除田北辰先生因履行其為立法會議員之緊急職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外，根據該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於本財政年度內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本公司每年為董事會成員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為董事及相關員工舉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會計、稅務及上市規則規定方面為期一日的培訓講座。此外，董事亦已出席外界舉辦之研討會或簡介會及閱讀規管更新相關之資料。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本財政年度內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續)

於本財政年度內，彼等的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出席簡介會、培訓、研討會、會議或發表演說	閱讀文章、研究、期刊及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黃子欣	✓	✓
彭景輝	✓	✓
梁漢光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	✓
田北辰	✓	✓
汪穗中	✓	✓
黃啟民	✓	✓

附註：

- (1) 何柏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董事，因此上述培訓記錄概要並無包括彼之培訓記錄。
- (2) 培訓範圍包括與本公司或電子製造工業、法例、法規及規則、會計守則及商業管理有關的資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具備界定之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該守則之規定寬鬆。

何柏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何柏初先生的退任後，自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黃啟民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接替何柏初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黃啟民先生(接替何柏初先生之職務)，其成員包括馮國綸博士及田北辰先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對財務匯報、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職能，以及評估內部監控及審計程序方面的監督責任，同時確保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黃啟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參與會議之人士包括主席、首席監察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此外，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定期獨立會見首席監察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

- 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
-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書內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集團中期財務報告；
-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書內之外聘核數師按照商定程序範圍提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報告；
- 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
- 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施情況；
- 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其酬金；
- 內部審計部匯報的主要審核結果及其建議的糾正行動；
- 舉報政策所匯報之報告；及
- 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各自的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為董事及相關員工舉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會計、稅務及上市規則規定方面為期一日的培訓講座。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年報發出日)，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建議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檢閱且並無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已經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協定同意。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其商業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根據由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提供的資料，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職能，並滿意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

審核委員會亦獲授予職責，以監察給予僱員提出任何須嚴重關注事宜的正規程序之效益及須審閱內部審計部為此而準備的任何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馮國綸博士，其成員包括何柏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田北辰先生、汪穗中博士、黃啟民先生及黃子欣博士。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以符合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術、知識及專業經驗。董事人選可以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由內部提升或經高級行政人員招聘顧問公司聘請，以委任擁有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的精英為目的。

提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已修訂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建議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的關鍵元素。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及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任命的程序。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行業及專業經驗、營商視野以及公司主要股東的合法利益。

在甄選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於上文闡述的各項多方面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田北辰先生，其成員包括馮國綸博士、何柏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及黃啟民先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及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之所有事項。

董事薪酬因應技術、知識及表現而釐定，同時亦參考公司盈利及市場情況。此外，本公司已建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對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及一項股份購買計劃，旨在激勵僱員及招攬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效力。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討論並檢討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每年薪酬增長及薪酬福利，以建議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薪酬委員會亦同時檢討及批准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將授予之股份。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改名為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負責監察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的策略。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席為黃子欣博士，其成員包括彭景輝博士、梁漢光先生及黃啟民先生。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檢討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政策及改善措施。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制定集團管理及控制風險的框架，對主要運作的風險會作正式識別及記錄於風險資料冊內。風險資料冊會定期更新，並由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討主要風險。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確保任何新發現及剛萌發的風險得到迅速的識別和評估，並由管理層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此要求各營運部門的負責人積極地及經常參與識別影響其業務的風險和實施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以及積極監察此等內部監控改善程序的執行進度。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釐定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範圍及監察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及重要表現指標。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會見外聘核數師考慮其審核的性質、範圍和結果。

於本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核數服務及稅務服務之酬金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管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的狀況及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賬目。董事因此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裁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董事負責確保賬目紀錄得以妥善保存，本公司資產受到保護，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員工，向主席匯報及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有內部監控之整體責任，包括風險管理及因應集團之目標制定適當的政策。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財務匯報效能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狀況進行檢討，並滿意該系統為有效與足夠。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本集團已落實之架構組織具備正式及清楚界定之各部門責任劃分及授權，亦已建立有關財務策劃、資本開支、財務交易、資訊及呈報系統，以及監控集團之業務及表現的各項程序。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檢討內部監控環境之效能。內部審計部對各認定之審核單位作出年度風險評估，並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潛在風險，以及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營運檢討)訂立年度內審計劃。該內審計劃需經審核委員會審批。此外，內部審計部除執行既定之工作外，亦需執行其他檢討或調查性質之工作。審核委員會定期收納內部審計部之摘要報告，而內部審計的結果及相應的糾正行動建議亦需向執行董事匯報。內部審計部亦負責跟進有關糾正行動的執行情況，確保監控工作令人滿意。

其他監控及管理

行為守則

本公司之行為守則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部分。僱員必須嚴格遵守行為守則，以確保本集團與顧客、商業伙伴、股東、僱員及商業社群之交易與往還均符合最高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標準。僱員每年須以書面確認以加強並監察此政策的執行。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立舉報政策讓員工在保密情況下提出嚴重關注之事宜。員工可依程序直接向首席監察總監提出申訴及舉報涉嫌不良的內部行為，首席監察總監負責審核申訴，並決定適當調查方式及相應的糾正行動。改善建議均會通知有關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實行。首席監察總監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接獲申訴的調查結果。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持續披露政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法定內幕消息披露規定和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設立一項持續披露政策載列本公司在監察業務發展時出現的內幕消息，及有關資料向股東、分析員、媒體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傳達之程序。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除定期之股東周年大會外，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董事會可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的特定議題。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經該要求人士簽署。

股東持有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及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之陳述書。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請彼等須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1期23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與股東通訊之政策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適時地提供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透過電郵至investor_relations@vtech.com、郵寄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透過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聯絡人，或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黃子欣，GBS，MBE，JP，六十三歲，偉易達集團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於一九七六年創立本集團，為集團聯席創辦人。黃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彼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利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景輝，五十八歲，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哲學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彼為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彭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首席科技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晉升為集團總裁。彼在消費電子產品之工程設計上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梁漢光，五十五歲，執行董事兼承包生產服務行政總裁，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所頒授之電機及電子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所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中國服務部門。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至一九九零年離任，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再次加入本集團。於擔任總經理職務達九年後，於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承包生產服務行政總裁。梁先生於電子及製造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馮國綸，SBS，OBE，JP，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為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主席。彼為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之獨立董事。彼為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董事，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是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非牟利智庫。彼曾任多項貿易公職，包括香港總商會（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及香港出口商會之前任主席（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馮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田北辰，BBS，JP，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持有康奈爾大學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田先生為縱橫二千集團主席及創辦人，於一九七九年創辦縱橫二千時裝零售集團。在此之前，田先生曾於美國紐約美施百貨公司任職。田先生非常活躍於香港社區事務，曾出任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及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田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汪穗中，JP，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博士獲印第安納州Purdue University電機工程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獲頒發榮譽工程博士學位。汪博士現任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博士亦為聯亞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啟民，BBS，JP，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物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擁有三十二年之專業會計經驗。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他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現時彼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大學商學院榮譽副教授。彼為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服務於多個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

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集團

唐智海，四十九歲，電訊產品總裁，專責監管全球電訊產品之品牌及原設計生產業務。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超過二十年在電子及製造業之經驗。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電機及電子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為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朱崇勇，五十四歲，集團首席科技總監，專責電子學習產品之產品開發，並帶領集團的科技策略及產品開發的方向。朱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所頒授之電腦科學系理學士學位、史丹福大學所頒授之電機工程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SiS (台灣上市公司)及ESS Technology(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職位。朱博士曾於矽谷工作逾二十年，專門開發消費電子業的集成電路及軟件。

唐嘉紅，四十五歲，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主管集團之會計、稅務、司庫、財務、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唐小姐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曾於集團多個部門包括內部審核及財務控制擔任管理職位。彼持有英國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所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所頒授之資訊系統理碩士學位及英國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所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怡煒，五十四歲，公司秘書兼集團首席監察總監，曾於香港全球最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任職達八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超過十五年之專業會計及審核經驗。彼持有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所頒授之數學及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北美洲

Nicholas P. DELANY，六十二歲，VTech Communications, Inc. 總裁，負責管理美國的電訊產品包括業務拓展、銷售、客戶支援、商務智能訊息處理、供應鏈、物流管理、資訊及科技、人力資源／行政、財務以及市場推廣。DELANY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亞洲、歐洲及南非從事工業、零售業、建築業及採礦業之銷售及管理工作超過二十年。彼於供應鏈系統開發工作亦擁有十年工作經驗，並曾於北美洲著名公司包括 The Stanley Works, Inc. 任職。DELANY 先生持有 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 & Damlein College 所頒授之市場學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彼退任現時的職位並獲委任為VTech USA Holdings, L.L.C. 主席。

杜良儉，五十七歲，VTech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L.L.C. 總裁，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杜先生專責本集團電子學習產品於美國、波多黎各及墨西哥市場之業務。彼持有 University of Chicago 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周德耀，五十八歲，VTech Technologies Canada Ltd. 總裁，專責加拿大電訊產品與電子學習產品。彼於一九八六年建立於加拿大之營運。周先生持有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頒授之商學士學位及為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British Columbia 會員。周先生曾為 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校長推動委員會委員及該院校之基金會董事。彼亦曾為 Royal Roads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諮詢委員會委員、加拿大玩具協會董事及溫哥華 Crofton House School 校董會成員。

歐洲

Gilles SAUTIER，五十八歲，歐洲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專責電子學習產品於英國、法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西班牙及德國市場和部份出口市場如意大利及葡萄牙等之業務。彼亦負責於荷蘭的支援中心處理歐洲銷售公司之財務、物流管理以及資訊及科技系統。彼在玩具業擁有超過三十年推廣、銷售及管理經驗。彼曾於 Kenner-Parker, Spear's Games, Ideal Toys 及 Majorette 任職多個不同職位。彼持有 University of Paris 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國商業學院 L'ESSEC 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集團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分銷消費性電子產品。

集團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0美仙(二零一三年：16.0美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派發每股普通股64.0美仙(二零一三年：64.0美仙)之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惟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末期股息將以美元支付，惟註冊地址在香港之股東將可收取等值港元之股息，等值港元之股息將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中位匯率計算。

業務表現評註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評註載於第11頁至13頁之業務回顧內。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67頁。

有形資產

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17。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公益及其他捐款總額為182,000美元。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年報發出日)止，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黃子欣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彭景輝
梁漢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何柏初(自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
田北辰
汪穗中
黃啟民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黃子欣博士、梁漢光先生及汪穗中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退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符合資格願意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摘要詳載於本年報內第33頁至34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沒有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明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黃子欣博士於一九九九年所簽訂之董事服務合約沒有期限，惟可發出兩個月之預先通知而終止。此合約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述之購股權計劃和股份購買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該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僱員及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並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二零零一年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各方面將仍具有效力，而在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二零零一年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於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4,938,913股。二零一一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內。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董事可由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當日起計之十年內在任任何時間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僱員及高級職員，按照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紀錄所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總數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黃子欣	9,654,393	3,968,683	74,101,153 (附註1)	-	87,724,229	34.97%
彭景輝	-	-	-	210,000	210,000	0.08%
梁漢光	128,000	-	-	-	128,000	0.05%
馮國綸	449,430	-	592,200 (附註2)	-	1,041,630	0.42%
田北辰	-	211,500 (附註3)	211,500 (附註3)	-	423,000	0.17%
汪穗中	162,000	-	-	-	162,000	0.0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Honorex Limited（「Honorex」）實益擁有1,416,325股、Conquer Rex Limited（「Conquer Rex」）持有65,496,225股及Twin Success Pacific Limited（「Twin Success」）持有7,188,603股。Conquer Rex為Honorex全資擁有之公司。Conquer Rex、Honorex及Twin Success均為Surplus Assets Limited（「Surplus Assets」）全資擁有之公司。Surplus Assets為酌情信託The Allan Wong 2011 Trust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董事黃子欣博士為該酌情信託的成立人。Surplus Assets被視作間接持有總權益74,101,153股及Honorex亦被視作間接持有65,496,225股。Surplus Assets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被視作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以Golden Step Limited之名義持有，馮國綸博士實益擁有該公司。
- 該等股份由Roms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田北辰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該公司。
- 上文所載之權益均為好倉。
-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250,872,133股計算。

股份購買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採納了一項股份購買計劃，旨在鼓勵僱員及招攬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效力。股份購買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按薪酬委員會可釐定或批准之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二十年。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股份（「獎授股份」）將按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適合情況及授予期授予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本集團符合資格的法國僱員進一步採納了一項股份購買計劃的附錄（「法國子計劃」）。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法國子計劃，獎授股份將授予符合資格的法國僱員。適用於法國子計劃之授予期不應少於從獎授日期起計兩年及從獎授股份被轉讓至符合資格的法國僱員起計之額外兩年限制出售期。

股份購買計劃及法國子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格	可行使期間	持有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彭景輝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1.07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28,000	-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85.35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256,000	210,000 (附註2)
梁漢光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85.35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128,000	- (附註2)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06.50港元。

(2) 有關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6.9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紀錄所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的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持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所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4,101,153	29.54%
Surplus Assets Limited	所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4,101,153	29.54%
Honorex Limited	所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5,496,225	26.1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416,325	0.56%
Conquer Rex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5,496,225	26.11%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35,046,900	13.9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所控制法團權益	15,922,940	6.35%
Pyr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經理	12,584,861	5.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Honorex實益擁有1,416,325股、Conquer Rex持有65,496,225股及Twin Success持有7,188,603股。Conquer Rex為Honorex全資擁有之公司。Conquer Rex、Honorex及Twin Success均為Surplus Assets全資擁有之公司。Surplus Assets為酌情信託The Allan Wong 2011 Trust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董事黃子欣博士為該酌情信託的成立人。Surplus Assets被視作間接持有總權益74,101,153股及Honorex亦被視作間接持有65,496,225股。Surplus Assets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被視作持有Surplus Assets相關股份之權益。黃子欣博士持有本公司74,101,153股之成立人權益亦已載於本年報內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

(2) 上文所載之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報發出日，一直維持最少25%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業務之管理及與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購買證券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能多於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除股份購買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總額1,000,000美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69,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合計採購金額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金額少於3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五名客戶合計收入則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總收入14.8%及34.0%。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份之人士)概無於上述各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利益。

股東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股東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按照本公司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亦無股東優先購買權之法定限制。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審核。畢馬威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願意受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子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致VTech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頁至第66頁VTech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百萬美元
收入	1	1,898.9	1,858.0
銷售成本		(1,264.6)	(1,260.2)
毛利		634.3	59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6.4)	(260.0)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63.8)	(56.8)
研究及開發費用		(58.0)	(57.1)
經營溢利	1&2	226.1	223.9
財務收入淨額		1.4	1.7
除稅前溢利		227.5	225.6
稅項	4	(24.2)	(24.1)
年度溢利		203.3	201.5
每股盈利(美仙)	6		
- 基本		81.1	80.6
- 攤薄		81.1	80.5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百萬美元
年度溢利		203.3	201.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產生的虧損			
- 扣除遞延稅項	4(d)	(1.3)	(1.7)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影響			
- 扣除遞延稅項		4.7	2.3
		3.4	0.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進行對沖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3)	2.5
對沖儲備變現		(2.3)	(1.5)
匯兌差額		6.7	(3.6)
		0.1	(2.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5	(2.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6.8	199.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重列)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有形資產	7	85.9	88.4	91.0
租賃土地付款	8	5.1	5.2	5.1
投資		0.1	0.1	0.2
遞延稅項資產	9(b)	2.5	4.6	7.0
		93.6	98.3	103.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65.9	276.9	239.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235.8	257.1	241.8
可收回稅項	9(a)	0.9	0.4	0.8
存款及現金	12	322.9	308.6	326.5
		825.5	843.0	80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304.4)	(330.6)	(314.9)
準備	14	(27.9)	(28.2)	(31.5)
應付稅項	9(a)	(5.1)	(7.2)	(4.5)
		(337.4)	(366.0)	(350.9)
流動資產淨值		488.1	477.0	45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1.7	575.3	560.7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	15	(2.0)	(6.5)	(8.2)
遞延稅項負債	9(b)	(4.1)	(4.5)	(5.8)
		(6.1)	(11.0)	(14.0)
資產淨值		575.6	564.3	54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a)	12.5	12.5	12.5
儲備		563.1	551.8	534.2
權益總額		575.6	564.3	546.7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黃子欣董事
彭景輝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227.5	227.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b)	320.2	293.5
存款及現金	12	0.8	0.8
		321.0	294.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b)	(145.4)	(139.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0.5)	(0.4)
		(145.9)	(140.3)
流動資產淨值		175.1	154.0
資產淨值		402.6	38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a)	12.5	12.5
儲備	17(b)	390.1	369.0
權益總額		402.6	381.5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黃子欣

董事
彭景輝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溢利		226.1	223.9
有形資產之折舊費用	2	31.2	29.2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2	0.1	0.1
出售有形資產之收益	2	(0.1)	(0.1)
存貨減少／(增加)		11.0	(37.7)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減少／(增加)		18.9	(14.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30.4)	15.7
準備減少		(0.3)	(3.3)
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 增加		0.7	0.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57.2	214.3
已收利息		1.4	1.7
已付稅項		(25.1)	(19.5)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淨額		233.5	196.5
投資活動			
購入有形資產	7	(30.1)	(29.9)
出售有形資產所得款項		0.3	1.0
收回到期日多於三個月 銀行存款	12	-	15.0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29.8)	(13.9)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 股份所得款項	16(b) &17(b)	4.7	8.4
支付為股份購買計劃 購入股份的款項	16(c)	(1.0)	(0.9)
已付股息	5	(200.6)	(190.3)
融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196.9)	(18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5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14.3	(2.9)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3.6	176.5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87.9	173.6

第43頁至第66頁的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為股份 購買計劃 而持有的 股份 百萬美元	物業重估 儲備 百萬美元	匯兌儲備 百萬美元	資本儲備 百萬美元	對沖儲備 百萬美元	收入儲備 百萬美元	權益總計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如前匯報		12.5	128.2	(0.9)	21.3	9.4	4.2	1.4	380.1	556.2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影響	B	-	-	-	-	-	-	-	(9.5)	(9.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重列		12.5	128.2	(0.9)	21.3	9.4	4.2	1.4	370.6	546.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重列		-	-	-	-	-	-	-	201.5	201.5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進行對沖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2.5	-	2.5
對沖儲備變現		-	-	-	-	-	-	(1.5)	-	(1.5)
匯兌差額		-	-	-	-	(3.6)	-	-	-	(3.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影響 —扣除遞延稅項	B	-	-	-	-	-	-	-	2.3	2.3
重估物業產生的虧損—扣除遞延稅項		-	-	-	(1.7)	-	-	-	-	(1.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重列		-	-	-	(1.7)	(3.6)	-	1.0	2.3	(2.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重列		-	-	-	(1.7)	(3.6)	-	1.0	203.8	199.5
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50.2)	(150.2)
本年度中期股息	5	-	-	-	-	-	-	-	(40.1)	(40.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6(a)&17(b)	-	8.4	-	-	-	-	-	-	8.4
股權支付股份為基礎報酬		-	2.0	-	-	-	(2.0)	-	-	-
為股份購買計劃購入的股份	16(c)&17(b)	-	-	(0.9)	-	-	-	-	-	(0.9)
股份購買計劃的股份授予	16(c)&17(b)	-	-	0.9	-	-	-	-	-	0.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12.5	138.6	(0.9)	19.6	5.8	2.2	2.4	384.1	564.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如前匯報		12.5	138.6	(0.9)	19.6	5.8	2.2	2.4	392.1	572.3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影響	B	-	-	-	-	-	-	-	(8.0)	(8.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重列		12.5	138.6	(0.9)	19.6	5.8	2.2	2.4	384.1	564.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	-	-	203.3	203.3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進行對沖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4.3)	-	(4.3)
對沖儲備變現		-	-	-	-	-	-	(2.3)	-	(2.3)
匯兌差額		-	-	-	-	6.7	-	-	-	6.7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影響 —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	4.7	4.7
重估物業產生的虧損—扣除遞延稅項		-	-	-	(1.3)	-	-	-	-	(1.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3)	6.7	-	(6.6)	4.7	3.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3)	6.7	-	(6.6)	208.0	206.8
上年度末期股息	5	-	-	-	-	-	-	-	(160.5)	(160.5)
本年度中期股息	5	-	-	-	-	-	-	-	(40.1)	(40.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6(a)&17(b)	-	4.7	-	-	-	-	-	-	4.7
股權支付股份為基礎報酬		-	1.2	-	-	-	(1.2)	-	-	-
為股份購買計劃購入的股份	16(c)&17(b)	-	-	(1.0)	-	-	-	-	-	(1.0)
股份購買計劃的股份授予	16(c)&17(b)	-	-	1.4	-	-	-	-	-	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	144.5	(0.5)	18.3	12.5	1.0	(4.2)	391.5	575.6

第43頁至66頁的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A 主要業務及組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各業務分部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有見於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世界各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以美元列示。

B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國際會計準則》和相關的詮釋。本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當中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下列的新準則或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僱員福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年周期之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之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它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之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企業呈列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時，若符合若干條件時可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獨立呈列。本集團其他全面收入的呈列已在財務報表中作出相應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對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法作出多項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剔除「區間法」，該「區間法」容許將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及虧損遞延及按僱員的預期的餘下服務年期於損益表中確認。在已修訂的會計準則下，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亦將負債貼現率應用於計劃資產而計算得出的利息收入，取代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無論歸屬與否，集團亦須立即確認以往所有服務成本。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後，本集團已改變界定福利計劃於之前所沿用「區間法」的會計政策。該會計政策的改變已追溯應用，包括重列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的相關調整如下：

	如前匯報 百萬美元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 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的影響 百萬美元	重列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綜合 損益表			
管理及其他經營 費用	(56.0)	(0.8)	(56.8)
年內溢利	202.3	(0.8)	201.5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80.9	(0.3)	80.6
每股攤薄盈利 (美仙)	80.8	(0.3)	80.5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綜合全面 收入表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 計劃淨負債的 影響－扣除遞延 稅項	–	2.3	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8.0	1.5	199.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綜合 資產負債表			
遞延稅項資產	3.7	0.9	4.6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	259.5	(2.4)	257.1
界定福利計劃 淨負債	–	(6.5)	(6.5)
收入儲備	392.1	(8.0)	384.1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的 綜合資產負債表			
遞延稅項資產	5.9	1.1	7.0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	244.2	(2.4)	241.8
界定福利計劃 淨負債	–	(8.2)	(8.2)
收入儲備	380.1	(9.5)	370.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年周期之改進」

此周期之改進載有五項準則的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經修訂，以釐清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對期初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料有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期初資產負債表。該修訂亦移除在呈列期初資產負債表的情況下須呈列有關報表的相關附註的規定。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引致的重列對期初資產負債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已額外呈列於財務報表。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遵例聲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年周期之改進」(續)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經已修訂，以釐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個別須匯報分部的總資產金額，及僅於該分部的總資產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須匯報分部的總資產。該修訂亦規定，倘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分部負債的金額，及倘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就此項修訂而言，一如過往年度，本集團繼續披露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於附註1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金融工具之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公司披露有關在可強制性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本集團未平倉的衍生金融工具已根據淨額結算主協議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融資產/負債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追溯應用。該修訂的採用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但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額外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注釋常務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它引入一項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並著眼於實體可否控制該被投資公司、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從而承擔或享有變動的回報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對決定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採納本政策沒有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有關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在其它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不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披露要求整合成一項單一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總體上較以往各準則更為全面。在該準則對本集團適用的範圍內，本集團已在附註21作出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之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引入一項單一計算公允價值的指引，以取代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現行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對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的全面性披露要求。在該準則對本集團適用的範圍內，本集團已在附註7及附註18作出披露。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修訂及解釋(附註23)。

C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如下列會計政策解釋，除部分物業按重估價值入賬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價值入賬以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從而影響政策的採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假設是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和其他各種因素作為基礎，而這些經驗和因素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對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須不斷作出審閱。會計估計的變更是在相應的期間內確認，即當變更僅影響作出變更的當期時，於變更當期確認；若變更對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已於附註24進行討論。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各附屬公司、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所有重大的內部往來餘額和交易及由於內部往來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在綜合賬項時抵銷。

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該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能否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時，則視為可控制該實體。評估控制權時，只考慮實際之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餘額、交易和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往來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結構性實體即「偉易達股份購買計劃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已包括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而「偉易達股份購買計劃信託」持有的股份於權益扣減，並列作「為股份購買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但不影響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

當本集團失去一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餘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按成本初始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K))後入賬。

E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收取或應予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確認：

- i.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均轉嫁予買家時確認。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內部銷售。
- ii. 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iv.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F 研究及開發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含直接屬於研究及開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這些活動的所有成本。

研究活動的開支，均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若有關的產品或工序能清晰地下定義，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有關的開支能單獨識別，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和一定的意願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資本化。可予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直接屬於開發活動的間接費用按適當比例計算的數額。資本化開發成本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見附註(K))後入賬。其他不符合以上條件的開發開支均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是按直線法和估計可用年期，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算攤銷。

G 外幣之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兌換率折算為美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是按交易日的以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以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近似交易日的以外幣匯率換算為美元。其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以外幣匯率換算為美元。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在出售的損益被確認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H 有形資產及折舊

以下持作自用的物業是按照其估值，即於估值當日的公允價值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列賬：

- 永遠業權土地及建築物；及
- 中期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其賬面金額不會與結算日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以下有形資產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見附註(K))後入賬：

- 位於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短期租賃建築物；及
- 其他有形資產。

持作自用的物業重估時產生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處理和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物業重估儲備。除下列情況例外：

- 當重估時產生虧損，該虧損會先從儲備內扣除該資產過往之重估數額，剩餘數額於損益內列支；及
- 當重估時產生盈餘，該盈餘會先沖回於損益表內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有形資產及折舊(續)

資產的折舊是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方法如下：

永遠業權土地不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未屆滿租賃期
永遠業權建築物、中期及短期租賃建築物及租賃物業裝修	10年至50年或租賃期(如為較短的時間)
模具	1年
機器及設備	3年至5年
電腦、汽車、傢俬及固定裝置	3年至7年

當一項有形資產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出售有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至收入儲備，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建築中的土地及建築物，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K))後入賬。成本包括建築物興建的成本和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成本。

當資產興建完成及作經營用途時，建築物成本會轉至租賃建築物，其折舊會按附註(H)所列的折舊政策，以適當的計量方法計提。

在建工程並無計算任何折舊或攤銷。

J 租賃

倘若有形資產的租賃條款令本集團須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有關的租賃便屬於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購入的有形資產，按其公允價值與租賃開始時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見附註(K))後入賬。融資費用是按尚餘本金額的比例在損益表列支。

在資產租賃中，倘若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利益與風險實際上是由出租人保留，便屬於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已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激勵措施)是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列支。

租賃土地付款是指因購入長期土地租賃權益而須即時支付的款項。有關款項是按成本列賬，並在租賃期內攤銷。

如經營租賃在租賃期屆滿前終止，任何以賠償方式支付出租人的款項均在租賃終止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K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減值的客觀憑證出現，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便會確認。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就資產以其原本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影響重大)的差額計算。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可見的數據令本集團注意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影響的事件，如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如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可收回可能性不是極低，其減值虧損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賬款，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本集團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附屬公司之權益和其他投資)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有這種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可收回數額之計算

可收回數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它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

— 轉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以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會於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內。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制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末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和轉回的有關準則與年末採用的準則並無不同。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的價值是以始初公允價值列示，其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該成本包括所有歸屬的交易成本。其後，其他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K))後確認。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法或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物料、直接工資及將存貨運往目前地點及達到目前狀況所產生之生產費用的適當份額。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成本和銷售費用。

當存貨已售時，存貨的賬面值便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時確認為支出。當減值或虧損發生時，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損失便會於當期確認為支出。當轉回發生時，轉回存貨減值的金額會與確認為存貨支出扣減。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應收賬款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之無限定還款期及免息的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見附註(K))後入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按已攤銷成本列示。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示。

Q 準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所涉及的金額，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

本集團就已出售產品的預期退貨申索所產生的估計負債確認準備。這項準備是按照以往維修及退貨數量的經驗計算。

當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缺席補償津貼時，本集團便會確認該累計缺席補償的預計成本，即本集團按結算日的未支付累計津貼而預計須支付的額外金額計算。

倘可能毋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相關數額未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之情況則除外。可能產生之責任將僅視乎會否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之情況則除外。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的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釐定，並根據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股息派發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確定其責任支付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S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包括香港)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於香港設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各項計劃的資產為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分開持有。

(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是依據當地慣例及規例，按多個不同的注資比率計算。與界定供款計劃有關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列支。

(ii)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計僱員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將預期累積福利數額貼現以釐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進行。如計算的結果為集團帶來效益，則確認的資產以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供款扣減形式所得的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

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的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支出／收入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根據性質分配到「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或「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本年度服務成本會按本年度的僱員服務所帶來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增加計算。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遭縮減時，有關僱員過去服務的福利改變之部分，或因縮減計劃帶來的損益，會在計劃修訂或縮減時，以及相關重組成本或合約終止補償獲確認兩者中較早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該期間的淨利息支出／收入是按用以計算匯報期間開始時界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而決定。貼現率是根據優質公司債券於匯報期間終結時的收益率釐定；所參考公司債券的年期與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年期相若。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引致的重新計量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即時在收入儲備中反映。重新計量包含精算損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包含在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內的淨利息金額)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改變(不包括包含在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內的淨利息金額)。

(iii) 股權和股權相關補償福利

在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同時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按「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已考慮授予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在僱員必須符合生效條件後方可無條件地獲得購股權之情況下，本集團根據購股權預期最終生效的概率，於購股權生效期內確認及分攤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

在購股權生效期內，購股權之預期最終生效數量會作出審閱。除非原僱員費用符合條件被確認為資產，否則對以前年度已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之任何調整將在審閱年度內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並同時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在生效日，確認為支出的金額將作出調整以反映購股權的實際生效數量(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只有在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不符合購股權的生效條件而導致購股權失效的情況下除外。如果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資本儲備會轉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未經行使而作廢，資本儲備便會直接轉至收入儲備。

於每個結算日，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股份購買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獎授股份)之估計數目。於往年度已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於本年度的僱員股份為基礎報酬費用扣除／計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

T 股份購買計劃持有的股份

若偉易達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從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為「為股份購買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總額扣除。

於授予時，所有與該等授予的獎授股份相關的成本均確認為僱員股份為基礎報酬費用將計入為「為股份購買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利用已授予權益的獎授股份所收取股息再投資而購入的股份，則收入儲備會相應減少。

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授予時，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為「為股份購買計劃而持有的股份」，重新授予股份的相關公允價值則於資本儲備扣除。若重新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高於成本，差額撥入股份溢價；若公允價值低於成本，則於收入儲備中扣除。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先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由於重新計量導致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確認於損益表，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原則或於海外營運淨投資對沖除外，該類對沖項目所衍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取決於該項目的對沖性質。

現金流量對沖

如果某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指定用作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已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的對沖，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獨立累計於權益表中的對沖儲備。當中任何收益或虧損的無效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中轉出，然後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內。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中轉出，然後在同一期間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對損益造成影響(例如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至於上述兩項會計政策沒有覆蓋的現金流量對沖，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中轉出，然後在同一期間或所對沖預期交易對損益造成影響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實體撤銷了指定的對沖關係但仍然預計會進行對沖預期交易時，截至當時為止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留在權益中，並於交易進行時按照上述會計政策確認。如果預計不會進行對沖交易，已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便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V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是按攤銷成本加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貸款期間(包括任何計息及免息期間)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損益。

W 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的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本財務報告附註之各分部項目之款項，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報告中識別。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依據該等報告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累積計算，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營運分類可能會被累積計算。

Y 關連人士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如該個人在以下情況下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實體會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連繫)。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因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連繫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為預期在交易過程可能會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到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屬成員。

1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分銷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確定了下列分部。該準則與集團向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呈報時所採用的準則一致，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歐洲
- 亞太區
- 其他，包括銷售電子產品到世界其他地區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來自北美洲、歐洲、亞太區及其他地區的對外客戶收入於下表呈列。

以上每一個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基本上是以銷售電訊產品、電子學習產品及承包生產服務的產品予客戶的相關所在地而劃分。

這些產品及服務主要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亞太區分部)的生產設施生產及提供。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百萬美元	歐洲 百萬美元	亞太區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須匯報分部收入	950.7	791.8	108.9	47.5	1,898.9
須匯報分部溢利	94.8	110.6	13.5	7.2	226.1
折舊及攤銷	0.6	1.7	29.0	–	31.3
須匯報分部資產	154.6	101.3	659.3	0.4	915.6
須匯報分部負債	(52.8)	(27.3)	(253.8)	(0.4)	(334.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北美洲 百萬美元	歐洲 百萬美元	亞太區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須匯報分部收入	933.4	769.9	99.8	54.9	1,858.0
須匯報分部溢利	111.5	93.3	12.5	6.6	223.9
折舊及攤銷	0.7	1.7	26.9	–	29.3
須匯報分部資產	168.0	109.7	658.0	0.5	936.2
須匯報分部負債	(45.4)	(27.0)	(292.0)	(0.9)	(365.3)

(c) 須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百萬美元
資產		
須匯報分部資產	915.6	936.2
投資	0.1	0.1
可收回稅項 9(a)	0.9	0.4
遞延稅項資產 9(b)	2.5	4.6
綜合資產總額	919.1	941.3
負債		
須匯報分部負債	(334.3)	(365.3)
應付稅項 9(a)	(5.1)	(7.2)
遞延稅項負債 9(b)	(4.1)	(4.5)
綜合負債總額	(343.5)	(377.0)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監察各須匯報的分部業績和資產如下：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收入是按各對外客戶的所在地分配至須匯報分部。支出是按分部錄得的銷售額及有關地區所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須匯報分部。

分部溢利是以經營溢利呈報。

除經營溢利的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折舊和攤銷及資產之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包括可收回稅項及投資。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準備，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一對外客戶產生的收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15%(二零一三年：13%)。此收入源自北美洲分部。

本集團信貸風險之詳情列於附註18(a)。

2 經營溢利

計算經營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百萬美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百萬美元
員工相關成本				經營租賃費用：			
—薪金和工資		272.9	267.3	—最低租賃付款		16.0	15.0
—退休金成本：				—土地及建築物		3.0	2.2
— 界定供款計劃	15(a)	14.5	11.4	—其他		0.6	1.7
—退休金成本：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b)	0.6	1.7
— 界定福利計劃	15(b)	2.0	2.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遣散費		2.5	1.0	轉回	11(b)	(0.7)	—
—股份為基礎報酬費用		1.4	0.9	專利權費用		22.2	21.1
		293.3	282.8	損壞貨品退貨準備	14	26.4	25.4
存貨成本	10(b)	1,264.6	1,260.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0.4	(0.4)
有形資產之折舊費用	7	31.2	29.2	外匯期貨合約之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8	0.1	0.1	— 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有形資產之收益		(0.1)	(0.1)	— 由權益分類的現金			
核數師酬金				— 流量對沖工具			
— 核數服務		0.8	0.8	— 收益淨額		(2.3)	(1.5)
— 核數相關服務		0.1	0.1	— 外匯期貨合約之			
— 稅項服務		0.5	0.4	— 虧損／(收益)			
				淨額		0.5	(0.8)

3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薪酬

	袍金 百萬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百萬美元	酌情花紅 百萬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百萬美元	股份為 基礎報酬(vii)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百萬美元
執行董事(i)						
黃子欣(iii)	—	0.9	2.0	0.1	—	3.0
彭景輝	—	0.5	1.5	—	—	2.0
梁漢光	—	0.5	1.7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ii)						
馮國綸	—	—	—	—	—	—
何柏初(iv)	—	—	—	—	—	—
田北辰	—	—	—	—	—	—
汪穗中	—	—	—	—	—	—
黃啟民(v)	—	—	—	—	—	—
	—	1.9	5.2	0.1	—	7.2

	袍金 百萬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百萬美元	酌情花紅 百萬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百萬美元	股份為 基礎報酬(vii)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百萬美元
執行董事(i)						
黃子欣(iii)	—	0.9	2.1	0.1	—	3.1
彭景輝	—	0.5	0.7	—	—	1.2
梁漢光	—	0.5	0.8	—	—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ii)						
馮國綸	—	—	—	—	—	—
何柏初	—	—	—	—	—	—
孫德基(vi)	—	—	—	—	—	—
田北辰	—	—	—	—	—	—
汪穗中	—	—	—	—	—	—
黃啟民(v)	—	—	—	—	—	—
	—	1.9	3.6	0.1	—	5.6

3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支付予每位執行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0,000美元)。
- (ii) 支付予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3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0,000美元)，按其年內任期比例支付。
- (iii) 支付予黃子欣博士的薪酬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港元)的房屋福利。該租金乃依據本公司與Aldenhams Company Limited(「Aldenhams」)訂立的租約。Aldenhams為一項酌情信託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董事黃子欣博士為該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 (iv) 何柏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黃啟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孫德基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股份為基礎報酬是指授予董事購股權按會計政策附註(5)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公允價值。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為董事，其薪酬已在上文披露。有關其他二名(二零一三年：二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	1.0
酌情花紅	2.2	1.1
退休福利計劃	-	-
股份為基礎報酬	-	-
	3.2	2.1

薪酬介乎下列的金額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美元		
897,001 – 961,000	-	1
961,001 – 1,025,000	1	-
1,153,001 – 1,217,000	-	1
2,241,001 – 2,305,000	1	-
	2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有關加入本集團的離職補償及獎勵款項予上述董事及人士。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除了附註3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外，支付予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份的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下列的金額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美元		
257,001 – 321,000	-	1
321,001 – 385,000	1	-
385,001 – 449,000	1	1
449,001 – 513,000	1	2
513,001 – 577,000	2	-
577,001 – 641,000	-	2
833,001 – 897,000	1	-
	6	6

4 稅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		15.3	16.4
— 海外		7.3	6.3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 香港		(0.1)	(0.1)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撤銷		1.7	1.5
短暫差異	9(b)	1.7	1.5
		24.2	24.1

(a)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

(b) 海外稅項是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c) 實際所得稅率與本地法定所得稅率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實際所得稅率為10.6%(二零一三年：10.7%，重列)。此實際所得稅率是對本地法定所得稅率作出以下調整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重列) %
本地法定所得稅率	16.5	16.5
海外所得稅率的差異	1.4	1.2
非短暫差異的稅務影響	(6.8)	(6.6)
其他	(0.5)	(0.4)
實際所得稅率	10.6	10.7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包括1,300,000美元重估物業虧損(二零一三年：重估物業虧損1,700,000美元)當中已計入相關的稅項抵扣4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稅項抵扣600,000美元)。

5 股息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每股16.0美仙(二零一三年：16.0美仙)	17	40.1	40.1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64.0美仙 (二零一三年：64.0美仙)	17	160.6	160.2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4.0美仙，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末期股息總數估計為160,2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票，故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數為160,500,000美元，並已全數支付。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03,3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01,500,000美元，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減為股份購買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後250,700,000股(二零一三年：250,1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減為股份購買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後250,800,000股(二零一三年：250,300,000股)計算，即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並就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視為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作出調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美元)	203.3	201.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減為股份購買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百萬)	250.7	250.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為不計價款發行之普通股(百萬)	0.1	0.2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攤薄)(百萬)	250.8	250.3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81.1	80.5

7 有形資產

	土地及 建築物 百萬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百萬美元	模具、 機器及設備 百萬美元	電腦、 汽車、傢俬 和固定裝置 百萬美元	在建工程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0.6	13.0	278.0	119.4	6.9	487.9
增置	-	0.3	19.6	10.0	-	29.9
出售	(0.4)	(0.4)	(19.2)	(10.2)	-	(30.2)
重估(附註(a))	(2.5)	-	-	-	-	(2.5)
匯率變動的影響	(0.2)	0.1	0.2	0.2	-	0.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7.5	13.0	278.6	119.4	6.9	485.4
增置	-	2.8	17.4	9.9	-	30.1
出售	-	-	(10.9)	(2.1)	-	(13.0)
重估(附註(a))	(2.0)	-	-	-	-	(2.0)
匯率變動的影響	0.8	(0.1)	0.3	0.6	-	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3	15.7	285.4	127.8	6.9	50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8	7.8	252.6	102.8	6.9	396.9
本年度折舊	2.0	1.0	17.5	8.7	-	29.2
出售時回撥	(0.4)	(0.4)	(19.2)	(9.3)	-	(29.3)
重估(附註(a))	(0.2)	-	-	-	-	(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0.1	0.1	0.1	0.1	-	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3	8.5	251.0	102.3	6.9	397.0
本年度折舊	2.2	1.0	17.3	10.7	-	31.2
出售時回撥	-	-	(10.8)	(2.0)	-	(12.8)
重估(附註(a))	(0.3)	-	-	-	-	(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0.1	(0.1)	0.3	0.8	-	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	9.4	257.8	111.8	6.9	41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6.0	6.3	27.6	16.0	-	85.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9.2	4.5	27.6	17.1	-	88.4
有形資產成本或估值的分析如下：						
成本	42.3	15.7	285.4	127.8	6.9	478.1
專業估值(附註(a))	24.0	-	-	-	-	24.0
	66.3	15.7	285.4	127.8	6.9	502.1

附註：

(a) 物業重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持作自用之中期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按市值基準參考可比較之物業的近期市場成交進行重估。物業估值由獨立合資格測量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根據對該物業地點及類別的最近經驗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持作自用之永遠業權土地及建築物按市值基準參考可比較之物業的市場租金進行重估。物業估值由獨立合資格測量行－Habets & Straten Makelaars/Taxateurs o.g.根據對該物業地點及類別的最近經驗進行評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虧損為1,3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700,000美元)扣除遞延稅項4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00,000美元)(附註9(b))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附註17(c))累計。

7 有形資產(續)

土地及建築物包含：

	永遠業權 土地及建築物 和中期租賃 土地及建築物 百萬美元	短期租賃 建築物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1	42.5	70.6
出售	-	(0.4)	(0.4)
重估(附註(a))	(2.5)	-	(2.5)
匯率變動的影響	(0.4)	0.2	(0.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2	42.3	67.5
重估(附註(a))	(2.0)	-	(2.0)
匯率變動的影響	0.8	-	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	42.3	6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6.8	26.8
本年度折舊	0.7	1.3	2.0
出售時回撥	-	(0.4)	(0.4)
重估(附註(a))	(0.2)	-	(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	0.1	0.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0.5	27.8	28.3
本年度折舊	1.0	1.2	2.2
重估(附註(a))	(0.3)	-	(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0.1	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29.1	3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2.8	13.2	36.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4.7	14.5	39.2
有形資產成本或估值的分析如下：			
成本	-	42.3	42.3
專業估值(附註(a))	24.0	-	24.0
	24.0	42.3	66.3
土地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包含：			
香港			
中期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	14.4	-	14.4
海外			
永遠業權土地及建築物	8.4	-	8.4
短期租賃建築物	-	13.2	13.2
	8.4	13.2	21.6
倘資產已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後列賬而重估土地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	5.5	-	5.5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級別

下表呈列集團物業於結算日以非經常性準則計量的公允價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之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級別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參考估值方法所輸入的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分類及釐定其級別，並列如下：

- 第一級別估值：僅使用第一級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可觀察的數據，其未能滿足第一級的要求，但也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數據。不可觀察的數據為沒有市場的數據。
- 第三級別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之永遠業權土地及建築物及中期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公允價值計量列入為第二級類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項目在公允價值級別分類的第二級與第一級之間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是確認於結算日公允價值分級之間發生的轉移。

(ii) 用於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數據

持作自用物業的公允價值是參考公開市場上可比較物業的近期成交及租金的每平方呎價作基準以市場比較法釐定。

8 租賃土地付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於四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5.2	5.1
攤銷	(0.1)	(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0.2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淨值(附註(i))	5.1	5.2
以下項目的租賃土地 付款： 擁有人自行佔用的 物業	5.1	5.2

附註：

(i) 租賃土地付款包括購買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之金額3,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美元)。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百萬美元	物業重估 百萬美元	未被使用的 稅項 百萬美元	其他 短暫差異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遞延稅項的產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如前匯報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影響	(0.1)	(5.1)	4.3	1.0	0.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重列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在儲備計入/(扣除)	(0.1) 0.1	(5.1) -	4.3 (2.2)	2.1 0.6	1.2 (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	(4.5)	2.1	2.5	0.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如前匯報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影響	-	(4.5)	2.1	1.6	(0.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重列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在儲備計入/(扣除)	- -	(4.5) -	2.1 (2.0)	2.5 0.3	0.1 (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	0.1	2.4	(1.6)

屬於同一財政範圍及同一課稅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百萬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	4.6
遞延稅項負債	(4.1)	(4.5)
	(1.6)	0.1

當相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遞延稅項資產可就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予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確定，若干附屬公司營運的稅項虧損而未被使用的30,1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0,400,000美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5,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100,000美元)尚未確認。

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本年度稅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本年度利得稅準備	(22.6)	(22.7)
已付預繳利得稅	18.3	16.2
	(4.3)	(6.5)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	0.1	(0.3)
	(4.2)	(6.8)
可收回稅項	0.9	0.4
應付稅項	(5.1)	(7.2)
	(4.2)	(6.8)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由香港營運產生的稅務虧損是沒有期限。由中國營運產生的稅務虧損於相關的會計年度完結後五年期滿。由美國營運產生的稅務虧損最多可在相關的會計年度完結後二十年期滿，需取決於有關司法。

10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原材料	83.1	89.9
在製品	25.0	29.2
製成品	157.8	157.8
	265.9	27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為8,2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800,000美元)。

10 存貨(續)

(b) 存貨金額確認為支出及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已銷售存貨的賬面值	1,258.5	1,255.1
存貨減值	9.1	5.4
轉回存貨減值	(3.0)	(0.3)
	1,264.6	1,260.2

由於客戶對某些產品的喜好轉變而增加這些產品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存貨減值因此轉回。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百萬美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6,4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200,000美元))	11(a)&(b)	208.6	224.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7.2	28.9
外匯期貨合約			
-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18(b)&(d)	-	2.5
- 持作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算	18(d)	-	0.8
		235.8	257.1

除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的5,200,000美元(其中大部份為預付專利權費用)(二零一三年：7,100,000美元)將於一年後結算外，餘下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按交易日期對應收賬款淨額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零至30天	120.6	114.9
31至60天	67.9	77.3
61至90天	18.4	24.3
超過90天	1.7	8.4
總計	208.6	224.9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是以信用狀及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期限的無保證信貸進行。部分無保證信貸銷售以信貸保險及銀行擔保作出保證。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在準備賬內列賬；但如果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的數額的可能性極低時，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內撇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中的6,4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200,000美元)不能收回，而該等應收賬款已個別地作出減值。因此，該等呆賬準備已全數確認。

本年度包括特定及集體損失的呆賬準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於四月一日		7.2	6.9
減值虧損確認	2	0.6	1.7
減值虧損轉回	2	(0.7)	-
撇銷不能收回的數額		(0.8)	(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0.1	(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6.4	7.2

(c) 沒有減值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97%(二零一三年：97%)的應收賬款並沒有減值，而當中的100%(二零一三年：100%)為沒有逾期或逾期少於兩個月。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由於上述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準備。本集團也沒有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短期銀行存款	165.0	135.0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157.9	173.6	0.8	0.8
存款及現金	322.9	308.6	0.8	0.8
減：到期日多於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135.0)	(135.0)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9	173.6	0.8	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款及現金包括存放在中國境內的存款等同為31,6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8,900,000美元)。該存款之匯出受中國外匯條例管制。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應付賬款	13(a)	140.8	176.2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b)	159.3	154.4	0.5	0.4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的外匯期貨合約	18(b) &(d)	4.3	-	-	-
		304.4	330.6	0.5	0.4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a) 賬齡分析

按交易日期對應付賬款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零至30天	56.5	68.3
31至60天	33.4	35.1
61至90天	34.8	47.5
超過90天	16.1	25.3
總計	140.8	176.2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員工成本、廣告及推廣費用、回扣及補貼顧客和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4 準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準備總額為27,9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8,200,000美元)，其中包括損壞貨品退貨準備22,7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3,000,000美元)。

	損壞貨品退貨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於四月一日	23.0	2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0.1	(0.1)
在綜合損益表列支的額外準備	26.4	25.4
年內已動用數額	(26.8)	(28.7)
於三月三十一日	22.7	23.0

本集團承諾維修或更換不能正常操作的產品。本集團是按照以往維修及退貨數量的經驗，就預期退貨申索(包括維修或更換損壞貨品的成本、邊際利潤損失及報廢材料成本)確認損壞貨品退貨準備。

15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設有一個界定福利計劃和於香港及海外設有界定供款計劃。於香港運作的界定供款計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a) 界定供款計劃

為海外僱員及根據強積金條例為香港僱員而設的界定供款計劃於綜合損益表列支的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13,8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800,000美元)及7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00,000美元)。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對為香港僱員而設的界定福利計劃(「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是根據獨立精算師及顧問-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韜睿惠悅」)的意見計算。該計劃每年進行估值，最新的精算估值是由韜睿惠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作出。

(i) 已就界定福利計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該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26.8	24.3
已注資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	(28.8)	(30.8)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	(2.0)	(6.5)

上述部分負債預期超過一年後支付。然而，要將該數額與未來十二個月內可支付的款項分開並不可行，因為未來供款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和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動相關。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支付1,700,000美元供款。

(ii) 該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於四月一日	24.3	22.9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0.3	0.3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利息收入	1.9	1.3
實際集團供款	1.3	1.4
實際支付的福利	(0.9)	(1.5)
由計劃資產支付的管理費用	(0.1)	(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26.8	24.3

(iii) 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變動：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於四月一日	30.8	31.1
重新計量：		
由負債經驗改變所致的精算收益	(0.5)	(0.5)
由財務假設改變所致的精算收益	(2.8)	-
由人口假設改變所致的精算收益	-	(0.7)
利息成本	0.4	0.4
目前服務成本	1.8	2.0
實際支付的福利	(0.9)	(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8	30.8

界定福利承擔的加權平均時間為9.2年(二零一三年：10.3年)。

15 退休金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計劃(續)

(iv) 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目前服務成本	1.8	2.0
界定福利淨負債的 淨利息成本	0.1	0.1
由計劃資產支付的 管理費用	0.1	0.1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數額	2.0	2.2
精算收益	(3.3)	(1.2)
計劃資產回報 — 扣除利息收入	(1.9)	(1.3)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確認的數額	(5.2)	(2.5)
總界定福利計入	(3.2)	(0.3)

(v) 該計劃資產包括以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股票：		
— 金融機構	5.3	5.6
— 非金融機構	12.6	11.7
	17.9	17.3
債券：		
— 政府	3.9	3.0
— 非政府	3.9	3.7
	7.8	6.7
現金及其他	1.1	0.3
	26.8	24.3

(v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的重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呈列)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折現率	2.3%	1.3%
未來薪金升幅	5.0%	5.0%

如上述的重要精算假設改變0.25%，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的上升/(下跌)分析如下：

	上升0.25% 百萬美元	下跌0.25% 百萬美元
折現率	(0.6)	0.6
未來薪金升幅	0.6	(0.6)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於精算假設變動是不相關的，因此並不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16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購買計劃

(a) 股本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法定 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	20.0	20.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百萬美元	股份數目	百萬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250,378,133	12.5	249,489,133	12.5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494,000	—	889,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0,872,133	12.5	250,378,133	12.5

附註：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年報發出日，共有31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251,182,133股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受託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合共39,000股(二零一三年：82,800股)及受託人根據法國子計劃以信託方式授予合資格的法國僱員和尚未授予的股份合共12,4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無)，並詳列於附註16(c)。

(b)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並註銷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到期之二零零一年計劃，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一一年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各方面將仍具有效

力，而在終止二零一一年計劃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二零一一年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董事獲授權於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當日起計之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僱員及高級職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釐定。行使價的釐定基準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本公司在購股權授予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本公司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16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購買計劃(續)

(b) 購股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惟因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當日的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10%。待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上述限額。此外，本公司亦可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超過上述10%限額的購股權，惟此舉亦須待股東批准及為此刊發通函。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惟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有關股份類別的30%。由於上市規則對授出購股權給予主要股東有所限制，任何一位合資格僱員於任何十二個

月期間內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1%。待股東批准(惟有相關的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及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進一步授予超過上述限額的購股權。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建議當日起計三十天內接納，惟承受人須支付1港元的不得退回之款項。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可予行使之期限，而此期限不得遲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期限。二零一一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截至本年報發出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3,095,913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9.19%。於本財政年度內及自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沒有已授出、已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發出日，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並無可予發行之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格	可行使期間(附註1)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已發行結存	年內 已行使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結存
董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1.07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28,000	(128,000) (附註2)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85.35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384,000	(174,000) (附註3)	21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85.35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342,000	(192,000) (附註4)	150,000
			854,000	(494,000)	360,000

附註：

- 二零零一年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決定最短持有期限。
- 合共128,000股行使價格為每股41.07港元之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內獲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與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06.50港元及每股102.40港元。
- 合共174,000股行使價格為每股85.35港元之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內獲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與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16.90港元及每股113.10港元。
- 合共192,000股行使價格為每股85.35港元之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內獲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與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14.10港元及每股115.54港元。
- 於本財政年度內沒有已授出、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
-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發出日，合共310,000股行使價格為每股85.35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購股權費用乃根據以下假設及按「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附註2)
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5.95 港元	22.12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40.1 港元	85.1 港元
行使價格	41.07 港元	85.35 港元
預期股價波幅	43.33%	54.24%
無風險年利率	1.88%	0.99%
預期購股權平均年期	3.5 年	2.5 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3)	10.3%	5.22%
可行使期間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八日

附註：

-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兩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三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 預期股息收益率是按授出日期前一年的過往股息計算。
- 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16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購買計劃(續)

(c) 股份購買計劃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購買計劃，旨在鼓勵僱員及招攬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效力。股份購買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按薪酬委員會可釐定或批准之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獎授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從聯交所購入之現有股份，涉及款項由本公司提供，並按薪酬委員會可釐定或批准之有關方式授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受託人可持有的最多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不包括已於授予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股份購買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二十年。獎授股份將按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適合情況及授予期授予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本集團符合資格的法國僱員進一步採納了一項法國子計劃。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法國子計劃，獎授股份將授予符合資格的法國僱員。適用於法國子計劃之授予期不應少於從獎授日期起計兩年及從獎授股份被轉讓至符合資格的法國僱員起計之額外兩年限制出售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已從聯交所購入共69,000股(二零一三年：79,400股)，當中於本財政年度內購入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為1,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獎授股份(包括根據法國子計劃授出的股份)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獎授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每股獎授股份平均購買成本	95.17 港元	74.16 港元
授出的獎授股份數目(附註4)	112,800	95,900
相關獎授股份的成本	1,400,000 美元	900,000 美元
授予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根據法國子計劃授出之股份的授予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

附註：

- 獎授日期指本公司發出授予通知書予合資格人士有關獲得獎授股份之日期。
-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獎授股份予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 於本財政年度內沒有失效或註銷的獎授股份。
- 於本財政年度內根據法國子計劃授出12,400股獎授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合共39,000股(二零一三年：82,800股)及受託人根據法國子計劃授予合資格的法國僱員和尚未授予的股份合共12,4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無)。受託人有權於其認為適當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作為股東行使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之投票權(而本公司無權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根據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獲股息將再投資以購入額外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獎授股份之股份為基礎報酬費用1,4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00,000美元)計入綜合損益表。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要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以相稱之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確保獲得成本合理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較高之借貸比率為股東帶來較高回報或以健全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於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銀行債務(二零一三年：無)。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一切組成部份減除尚未應付之建議分派的股息。

為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即將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以舉債方式籌集新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元
權益總值	575.6	564.3	402.6	381.5
減：建議分派的股息	(160.6)	(160.2)	(160.6)	(160.2)
	415.0	404.1	242.0	221.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1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詳盡列示。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為股份 購買計劃 而持有的 股份 百萬美元	匯兌儲備 百萬美元	資本儲備 百萬美元	收入儲備 百萬美元	權益總計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5	128.2	(0.9)	(1.2)	4.2	232.4	375.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	188.2	188.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8.2	188.2
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50.2)	(150.2)
本年度中期股息	5	-	-	-	-	(40.1)	(40.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6(a)	8.4	-	-	-	-	8.4
股權支付股份為基礎報酬	-	2.0	-	-	(2.0)	-	-
為股份購買計劃購入的股份	16(c)	-	(0.9)	-	-	-	(0.9)
股份購買計劃的股份授予	16(c)	-	0.9	-	-	-	0.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5	138.6	(0.9)	(1.2)	2.2	230.3	381.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	216.4	216.4
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匯兌差額	-	-	-	0.2	-	-	0.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0.2	-	-	0.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0.2	-	216.4	216.6
上年度末期股息	5	-	-	-	-	(160.5)	(160.5)
本年度中期股息	5	-	-	-	-	(40.1)	(40.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6(a)	4.7	-	-	-	-	4.7
股權支付股份為基礎報酬	-	1.2	-	-	(1.2)	-	-
為股份購買計劃購入的股份	16(c)	-	(1.0)	-	-	-	(1.0)
股份購買計劃的股份授予	16(c)	-	1.4	-	-	-	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	144.5	(0.5)	(1.0)	1.0	246.1	402.6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溢利 216,40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188,200,000 美元)。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 246,10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230,300,000 美元)。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的運用受百慕達 1981《公司法案》所管轄。

物業重估儲備經設立及根據載於附註(H)的土地及建築物之會計政策處理。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因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價。

資本儲備包括載於附註(S)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價值。

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對沖用作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此部分將在隨後跟被對沖的現金流量一同確認。

1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已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現金、短期存款及應收賬款。本集團的存款及現金均存放於有良好信貸評級的大型財務機構。應收賬款在列賬時已扣除應收呆賬準備。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眾多，而且分布於不同的行業及地區，因此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不大，故本集團毋須承擔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的最大五位顧客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的34.0%。

本集團藉監察個別交易方的信貸評級和限制其整體風險來進行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也透過信貸保險計劃來減低信貸風險。

(b)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買賣而涉及外匯風險，以與其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可帶來外匯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英鎊、加幣、日圓、澳元及人民幣。

(i) 貨幣風險承擔

本集團訂立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及對沖極可能發生的預期銷售交易所引致的貨幣風險。外匯期貨合約配合預期的現金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平倉外匯期貨合約的名義數額為120,9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4,100,000美元)，其淨公允價值負值為1,5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正值100,000美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時須要購買人民幣，故此本集團運用外匯期貨合約來對沖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外匯期貨合約配合預期的現金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以對沖極可能發生的交易的未平倉外匯期貨合約名義數額為294,8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97,700,000美元)，其淨公允價值負值為2,8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正值2,400,000美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並無預期對參予此等金融工具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的影響。並且無預期本集團有不理想的表現。

本集團根據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提供抵銷機制的若干情況下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抵銷任何金融工具，因沒有一方行使其權利去抵銷於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數額。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結算日因匯率發生變動而須承擔重大外幣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計量該變動對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總額的變動，假設其他風險因數不變。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聯繫匯率假設不是很大程度地受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所影響。

管理層估計若歐元、英鎊、加幣、日圓、澳元及人民幣上升/下跌5%，對本集團的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和股東應佔權益並沒有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之進行代表就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其功能貨幣計算，對該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估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並承擔外幣風險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本位的公司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分析是以與二零一三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c)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債務。

本集團因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涉及利率風險，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及其重新定價期間或到期日(以較早期間為準)之實際利率。

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一年內 百萬美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百萬美元
變動利息	0.27%	157.9	0.25%	173.6
定息	1.16%	165.0	1.90%	135.0

利率敏感度

於相關結算日，如整體利率上升25個基點(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總額估計分別增加約4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該影響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可變動利率的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包括浮息之存款及現金)的利率轉變承擔所致。

1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現金管理是由本集團中央處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和預期的流動性需求，確保有充足的現金和有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發出的承諾融資，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下表詳載了本集團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和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金額 百萬美元	總額 百萬美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百萬美元	一年後 但二年內 百萬美元	二年後 但五年內 百萬美元	五年後 百萬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40.8	140.8	140.8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9.3	159.3	159.3	-	-	-
總額交收之衍生工具：						
外匯期貨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流出		417.1	390.3	26.8	-	-
－流入		(412.8)	(385.6)	(27.2)	-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0.5	0.5	0.5	-	-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76.2	176.2	176.2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4.4	154.4	154.4	-	-	-
總額交收之衍生工具：						
外匯期貨合約－透過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算						
－流出		20.8	20.8	-	-	-
－流入		(21.6)	(21.6)	-	-	-
總額交收之衍生工具：						
外匯期貨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流出		211.6	211.6	-	-	-
－流入		(214.1)	(214.1)	-	-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0.4	0.4	0.4	-	-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美元(二零一三年：正值800,000美元)及負值4,3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正值2,500,000美元)。

(e) 公允價值計量

應收賬款、存款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等資產與負債均屬短期性質，故其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若。

外匯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則按結算日的期貨市場匯率釐定。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的數額報值。

以公允價值列報之金融工具

集團的金融工具以經常性準則於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之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級別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參考估值方法所輸入的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分類及釐定其級別，並列如下：

- 第一級別估值：僅使用第一級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可觀察的數據，其未能滿足第一級的要求，但也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數據。不可觀察的數據為沒有市場的數據。
- 第三級別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1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列報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金融負債內的外匯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為4,3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00,000美元(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外匯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計量列入為第二級類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項目在公允價值級別分類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第二級別的外匯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是根據結算日的期貨匯率及合約匯率相比計算。

19 承擔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i)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 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3	25.7
已訂約但未提撥準備	7.4	7.1
	34.7	32.8
(ii)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 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 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年內	15.6	15.8
1至2年內	14.2	13.8
2至5年內	36.6	30.6
5年以上	24.4	28.2
	90.8	8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中國一獨立第三方達成協議，租用位於東莞厚街數幢工廠大廈。若干租約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三一年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租約，於租賃期內不得撤銷。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租約可以六個月前通知撤銷而毋須罰款。於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三一年到期的租約，首十年為不得撤銷期。以上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整段不得撤銷期內的總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與中國一獨立第三方達成協議。據此，該中國交易方將於東莞寮步分階段興建生產設施，並出租予本集團。若干租約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零三零年、二零三一年及二零三四年到期。於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三四年到期的租約，首十年為不得撤銷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一年到期的租約，於租賃期內不得撤銷。以上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整段不得撤銷期內的總承擔。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品牌特許權協議，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須向AT&T Intellectual Property II, L.P.支付特許權費用。該費用是按界定的有關產品類別銷售淨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受若干最低特許權費用總額所規限。應付銷售淨值的百分比可隨著時間及因應產品而改變。特許權費用不設上限。每年的最低特許權費用將會以上年度的特許權費用某一百分比計算(特許權費用是以上年度的應付銷售淨值計算)。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執照持有人」)與不同的第三方執照頒發人簽訂若干特許權協議，授予本集團使用其卡通人物於本集團的電子教育產品上。根據該等協議，執照持有人須支付予執照頒發人特許權費用。該費用是按照載有有關卡通人物產品的銷售淨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並受若干最低特許權費用總額所規限。用以計算個別的特許權費用的百分比隨着時間及因應有關卡通人物而改變。特許權費用不設上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最低特許權費用總額為2,2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500,000美元)分別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支付1,400,000美元及800,000美元。

20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接獲多宗有關侵犯專利權的指控。法律顧問認為，現時評估這些案件的結果實屬言之過早，但本公司已就可作出可靠估計的金額作出準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牽涉於由正常業務範圍所引起之訴訟。於研究未完指控及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即使指控屬實，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表若干附屬公司就有關銀行透支、短期借貸及信貸所獲之擔保的或然負債為353,4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67,700,000美元)。本公司未有確認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借貸及其他銀行信貸所獲的擔保的任何遞延收入，皆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衡量而彼等的交易價為零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任何上述擔保不可能向本公司作出索償。

21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偉易達電訊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 股 遞延股 5,000,000 股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偉易達電子產品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0 股	*100	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 股 遞延股 5,000,000 股	*100	設計、製造及分銷電訊產品
Perseus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1,000 股 遞延股 1,000 股	100	持有物業
福鑫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 股 遞延股 1,000 股	100	持有物業
偉易達財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股	*100	為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在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VTech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1 澳元	*100	銷售電訊產品
在加拿大註冊成立及經營： VTech Technologies Canada Ltd.	A 股：5,000 加幣 B 股：195,000 加幣	*100 *100	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在法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VTech Electronics Europe S.A.S.	450,000 歐元	*100	銷售電子產品
在德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VTech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VTech IAD GmbH	500,000 歐元 25,000 歐元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開發寬頻連接軟件
在荷蘭註冊成立及經營： VTech Electronics Europe B.V.	18,100 歐元	*100	銷售電子產品
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偉易達(東莞)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偉易達(東莞)電子產品有限公司** 偉易達(東莞)電訊有限公司** 偉易達(東莞)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偉易達(東莞)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偉易達(清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偉易達電子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52,500,000 港元 64,800,000 港元 49,186,165 港元 20,000,000 港元 18,725,011 港元 293,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電訊產品 製造電子產品 製造電子產品 製造塑膠產品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製造塑膠產品 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在西班牙註冊成立及經營： VTech Electronics Europe, S.L.	500,000 歐元	*100	銷售電子產品
在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VTech Electronics Europe Plc	500,000 英鎊	*100	銷售電子產品
在美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VTech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L.L.C. VTech Communications, Inc.	22,212,997 美元 3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銷售電訊產品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外商獨資企業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c) 受控結構性實體

本公司控制一個在香港運作的結構性實體，有關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偉易達股份購買計劃信託	為合資格受益的本集團員工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票(附註16(c))

由於偉易達股份購買計劃信託(「信託」)純粹為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購買計劃的本公司股份(附註16(c))而成立，本公司根據與信託有關的信託契約及規則指導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使用其於信託的權力影響其投資回報。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23 已頒布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後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一些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在這些發展中，下列列示可能會適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之呈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與對沖會計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這些修訂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相信，所採納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影響。

24 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的金額作出適當的判斷、估計和假設。

附註15，16及18包含有關退休金計劃承擔，已授權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不明朗因素評估的重要來源如下：

損壞貨品退貨準備

本集團是按照以往維修及退貨數量的經驗，就預期退貨申索(包括維修或更換損壞貨品的成本、邊際利潤損失及報廢料成本)確認退貨準備。本集團運用所得的資料(包括根據歷史資料及合理的假設)來釐定合理概算的費用，包括根據合理的歷史資料及有力的假設。這些估計的轉變會對本集團的退貨準備有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年度計提額外的退貨準備或轉回已計提的退貨準備。

有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

本集團評估有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是根據該等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作出評估。本集團根據相關因素如資產使用，內部技術評估，技術改變，環境及有關行業的參考資料對預期使用年限進行年度覆核。該等因素的轉變對本集團將來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估計可用年限的縮短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非流動資產亦會相應減少。

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資產減值或在以前年度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當這些跡象存在時本集團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覆核。資產或該資產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根據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是反映目前市場的時間值及該資產的風險。預期現金流之估算乃根據集團可得之資料及合理假設作出估計。任何估算的轉變可能導致未來年度額外減值準備或轉回已計提的減值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遞延稅項的賬面值，並考慮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供變現。可是，集團不能保證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供變現遞延稅項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有形資產	81.4	78.4	91.0	88.4	85.9
租賃土地付款	4.9	5.0	5.1	5.2	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	5.6	6.1	4.7	2.6
	92.1	89.0	102.2	98.3	93.6
流動資產					
存貨	159.3	229.8	239.2	276.9	265.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11.4	225.0	244.2	257.1	235.8
存款及現金	382.6	333.1	326.5	308.6	322.9
其他流動資產	0.7	0.3	0.8	0.4	0.9
	754.0	788.2	810.7	843.0	825.5
流動負債	(324.9)	(329.4)	(350.9)	(366.0)	(337.4)
流動資產淨值	429.1	458.8	459.8	477.0	48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1.2	547.8	562.0	575.3	581.7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	-	-	-	(6.5)	(2.0)
遞延稅項負債	(3.7)	(3.9)	(5.8)	(4.5)	(4.1)
	(3.7)	(3.9)	(5.8)	(11.0)	(6.1)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517.5	543.9	556.2	564.3	575.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收入	1,532.3	1,712.8	1,784.5	1,858.0	1,898.9
除稅前溢利	225.5	220.3	211.6	225.6	227.5
稅項	(20.2)	(19.1)	(19.7)	(24.1)	(24.2)
年度溢利	205.3	201.2	191.9	201.5	203.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06.5	202.0	191.9	201.5	203.3
非控制性權益	(1.2)	(0.8)	-	-	-
年度溢利	205.3	201.2	191.9	201.5	203.3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83.7	81.5	77.0	80.6	81.1

附註：

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僱員福利」，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改變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政策。該會計政策改變已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資產淨值已經重列。該會計政策改變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B中披露。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前的數字並沒有重列，因該重列會引致延誤及支出與股東利益不符合比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子欣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彭景輝

梁漢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田北辰

汪穗中

黃啟民

審核委員會

黃啟民(主席)

馮國綸

田北辰

提名委員會

馮國綸(主席)

田北辰

汪穗中

黃啟民

黃子欣

薪酬委員會

田北辰(主席)

馮國綸

黃啟民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黃子欣(主席)

彭景輝

梁漢光

黃啟民

公司秘書

張怡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第1期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集團屬下公司

總辦事處

偉易達集團

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第1期23樓

電話：(852) 2680 1000

傳真：(852) 2680 1300

網址：www.vtech.com

電郵：investor_relations@vtech.com

地區辦事處

澳洲

VTech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24 Gilby Road, Mount Waverley

Victoria, 3149

電話：(61) 1300 369 193

傳真：(61) 1300 304 600

電郵：(商業查詢)

orders_au@vtech.com

(Telstra 產品支援)

tcpsupport_au@vtech.com

加拿大

VTech Technologies Canada Ltd.

12111 Jacobson Way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V6W 1L5

電話：(1) 604 273 5131

傳真：(1) 604 273 1425

網址：www.vtechcanada.com

電郵：(電訊產品)

customersupport@vtechcanada.com

(電子學習產品)

toys@vtechcanada.com

中國

偉易達電子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

十二路與高新南四道交叉口

偉易達研發大樓七樓B-1區

郵編：518057

電話：(86) 400 188 8628

傳真：(86) 755 8632 2069

網址：www.vtechchina.com.cn

電郵：vtechchina@vtech.com

法國

VTech Electronics Europe S.A.S.

24, allée des Sablières

78290 Croissy-sur-Seine

電話：(33) 1 30 09 88 00

傳真：(33) 1 30 09 87 80

網址：www.vtech-jouets.com

電郵：vtech_conseil@vtech.com

德國

VTech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Martinstrasse 5

70794 Filderstadt

電話：(49) 711 709 740

傳真：(49) 711 709 7449

網址：www.vtech.de

電郵：info@vtech.de

日本

VTech Electronics (Japan) Inc.

3F, Shin-Osaka Building, 1-1-36

Nishiawaji, Higashiyodogawa-ku

Osaka 533-0031

電話：(81) 6 4950 5100

傳真：(81) 6 4950 5101

網址：www.vtechjapan.com

VTech Communications Japan Ltd.

Okumura Building

3-14, Kanda Ogawamachi

Chiyoda-Ku, Tokyo 101-0052

電話：(81) 3 3294 0740

傳真：(81) 3 3294 0785

網址：www.vtechcms.com

電郵：vtechcms@vtech.com

荷蘭

VTech Electronics Europe B.V.

Copernicusstraat 7

6003 DE Weert

Industrial Estate Kampershoek

電話：(31) 495 459 111

傳真：(31) 495 459 112

網址：www.vtechnl.com

電郵：vtechbenelux@vtech.com

西班牙

VTech Electronics Europe, S.L.

Avda. de Aragón, 336 c/v Yécora

Oficina 1-Pol. Ind. Las Mercedes

28022 Madrid

電話：(34) 91 312 0770

傳真：(34) 91 747 0638

網址：www.vtech.es

電郵：informacion@vtech.com

英國

VTech Communications Limited

9, Manor Courtyard

Hughenden Avenue

High Wycombe

Buckinghamshire

HP13 5RE

電話：(44) 1494 522 510

VTech Electronics Europe Plc

Napier Court

Abingdon Science Park

Abingdon, Oxfordshire, OX14 3YT

電話：(44) 123 555 5545

傳真：(44) 123 554 6804

網址：www.vtechuk.com

電郵：gbmarketing@vtech.com

美國

VTech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L.L.C.

1156 W Shure Drive, Suite 200

Arlington Heights, IL 60004

電話：(1) 847 400 3600

傳真：(1) 847 400 3601

網址：www.vtechkids.com

電郵：vtechkids@vtechkids.com

VTech Communications, Inc.

9590 S.W. Gemini Drive, Suite 120

Beaverton, OR 97008

電話：(1) 503 596 1200

傳真：(1) 503 644 9887

網址：www.vtechphones.com

電郵：inquirevt@vtechphones.com

VTech Telecom, L.L.C.

545 Concord Avenue, Suite14

Cambridge, MA 02138

電話：(1) 617 576 3300

傳真：(1) 617 576 7753

網址：www.vtechcms.com

電郵：vtechcms@vtech.com

本年報備有英文本，請向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本年報及賬目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nnual report may be obtained on request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Shops 1712-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If there are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and account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第1期23樓

電話：(852) 2680 1000

傳真：(852) 2680 1300

電郵：investor_relations@vtech.com

www.vtech.com

